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0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 點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主 席：謝總務長宗欣

紀錄：周淑卿

出席人員：陳教務長惠萍、李學務長建億、李研發長健興、黃院長宗顯、張主任德生、侯主任志正、呂主任英治、林主任美吟、賴主任秋雲、楊主任福助、李組長芸蘋、李組長鐘龍、余組長元智、黃組長文伯、郭瑞欽先生

## 壹、主席報告：

現在就開始進行 104 年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請環安組組長進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及工作進行報告。

##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二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三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部分條文及更名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四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五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六	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第 11 條		修正通過	已執行完畢
七	擬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		修正通過	已執行完畢
八	註銷二甲氧基聯苯胺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 參、業務報告

###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一) 實驗場所特殊健康檢查與衛保組合辦，共 40 位師生參加。
- (二) 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為周淑卿管理師，本組已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並取得核准。
- (三) 本校申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聯胺」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並准予使用及購入。
- (四) 有害氣體偵測器校正作業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進行檢查，結果除學生餐廳偵測器老化外，其餘皆正常。
- (五) 依教育部規定使用或設置各類具有危險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本組彙整本校危險性機械設備：鋼瓶共計 64 支、小型危險性機械共計 36 台，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網填報完畢。

- (六) 103 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於 103 年 11 月 3 日進行，初步檢查皆符合規定。
- (七) 103 年節約能源委員會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點在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召開。
- (八) 103 年局部抽氣定期檢查共有 24 台設備效能不足，已將報告書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發送給各實驗室，本組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將缺失部分修繕完畢。
- (九) 103 年試驗動物申請書初審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進行，共有 6 件申請案通過初審，並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試驗動物小組會議進行複審作業，共有 5 件審查通過，1 件修正後通過。
- (十) 103 年生物安全申請書初審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進行，共有 6 件申請案通過初審，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作業，申請案皆全數通過。
- (十一) 本校格致樓 C513-B 實驗室變更為毒化物運作及操作場所申請，已取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准予。
- (十二) 「二甲氧基聯苯胺」毒性化學物質註銷作業，已取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
- (十三) 南區全國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本校為 D03107 編組，已獲得臺南市政府同意核備。
- (十四)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至本校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法令。
- (十五) 實驗場所產出有害廢液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進行檢測作業，檢測結果皆符合法令。
- (十六) 本校 103 年第四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操作情形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申報。
- (十七) 操作暨儲存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標示作業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安裝，各單位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人員，須依實驗室門口外標示進行操作，可操作及儲存之實驗室相關資料亦已置於環安組網站提供查詢。
- (十八) 榮譽校區 ZFB1-A 最佳化實驗場所進行地熱研究之相關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衛生規定，已邀請前南區勞動檢查員劉榮昌先生至本校現場勘查，檢查結果為非壓力設備，無須報備。
- (十九) 本校實驗場所產出有害廢液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清除，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最終處理。
- (二十) 府城校區「二乙醇胺」毒性化學物質申請已取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104 年 3 月 1 日起即可進行購入及使用之運作行為，本組已通知相關實驗室依訂規定填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二十一) 本校學生餐廳廢食用油儲存及中間處理情形於 104 年 2 月 9 日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複查，本校符合規定。
- (二十二)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及申報情形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本校皆符合規定。
- (二十三) 本校獲得教育部辦理 104 年「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 (二十四) 本校獲得教育部辦理 10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經費補助。

## 二、教育訓練

- (一) 辦理 103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訓練，共有 253 位新生及助理參加。
- (二) 本組周淑卿管理師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複訓。

### 三、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 (一) 榮譽校區生物醫療廢棄物儲存櫃壓縮機於103年12月30日發生故障，立即通知廠商處理後，已於104年1月6日修復完成。
- (二)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H105 實驗室電窯設備電線接頭，熱顯影檢查顯示潛在過熱危害，本組於104年1月23日完成改善電線重新接線工程。
- (三)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ZB305 實驗室與材料科學系 C412-A 實驗室配電箱加裝中隔板工程改善案已於104年1月23日完成。
- (四) 榮譽校區 ZF01-A 系統最佳化實驗室電線插座迴路改善案已於104年2月3日完成。
- (五) 格致樓 C112 實驗室新增低溫儲存櫃，須增設插座迴路工程，會同營繕組現場勘查後，於104年2月11日施工完畢。
- (六) 餐廳瓦斯偵測系統於104年2月26日，一直發出警鈴響，學生餐廳負責人向本組反映後，當日即請廠商勘查，為偵測系統面板故障，已請廠商維修。

### 四、重要書信往返

- (一) 本校97年至103年廢食用油總量及回收情形已回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查。
- (二) 「103年學校外來入侵動植物及植物疫病調查表」已回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環境資源管理中心103年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已於103年10月22日填報回覆國立成功大學。
- (四) 「調查各機關進行化妝品動物實驗之狀況」於103年10月30日已回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五) 教育部因應職業安全法修法，辦理調查在校之勞工及工作者人數，本組於11月27日電郵通知實驗室及相關單位協助統計，經本組彙整後，於103年12月5日已上網填報。
- (六) 「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已於104年3月5日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多氯聯苯(PCB)變壓器與變壓器設備業者確認回填表」，經營繕組詳查後，本校變壓器皆無使用多氯聯苯變壓器，已於104年1月27日回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八)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崑山科大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之改善乙案，本組已將改善建議事項於104年4月9日回覆至環保局。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臺南大學104年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辦理本校近10年無運作行為之毒性化學物質清除處理	總務處環安組	5
二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總務處環安組	6

三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部分條文	總務處環安組	6
四	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條文	總務處環安組	7
五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要點」規定之本校措施規劃須以下	總務處環安組	8
六	本校勞工人數確認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認定問題	總務處環安組	8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辦理本校近 10 年無運作行為之毒性化學物質清除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p>法條說明</p> <p>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p> <p>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p> <p>一、一年內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p> <p>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三年運作量連續為零。</p>
---

- 二、本校目前共有 8 種毒性化學物質，已有 10 年以上未運作量，擬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

- 三、本校目前無運作量之毒化物種類，如下

	毒化物名稱	重量(kg)	實驗場所負責人	儲存地點
1.	氯化鎘	0.112	李芳儀	C111
2.	苯	2.7084	呂英治 2.150kg 李芳儀 0.5584kg	C405 C111
3.	鉻酸鉀	0.740	郭瑞欽	C404
4.	鉻酸鈉	2.175	郭瑞欽 2.132kg 李芳儀 0.043kg	C404 C111
5.	2,4-二異氰酸甲苯	1.105	呂英治	C405
6.	二氯甲烷	8.015	呂英治	C405
7.	二硫化碳	0.745	呂英治	C405
8.	硝苯	3.275	呂英治	C405
Total		18.8754kg		

擬辦：

一、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如有清除毒性化學物質及不明藥品需求，請於4月30日前填寫「系所(學院)實驗室廢棄藥品貯存數量表」，擲回本組彙整，並送交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核准。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清除及清運費由各單位依比例平均分攤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修正，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P.9~P.1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檢附 <u>安全資料表</u> ，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	第六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檢附 <u>物質安全資料表</u> ，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	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設施……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須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三、置備 <u>安全資料表</u> ，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 四、……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設施……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須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三、置備 <u>物質安全資料表</u> ，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 四、……	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擬辦：會議通過修正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修正，修正本校「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P.12~P.24)。

二、請各單位依規定修正實驗場所安全資料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本校實驗室概況</p> <p>一、.....</p> <p>二、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 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共33種，存放位置以及各<u>安全資料表</u>編號如附件4。</p>	<p>貳、本校實驗室概況</p> <p>一、.....</p> <p>二、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 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共33種，存放位置以及各<u>物質安全資料表</u>編號如附件4。</p>	<p>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參、緊急應變組織</p> <p>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p> <p>一、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p> <p>：</p> <p>四、提供實驗室<u>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參、緊急應變組織</p> <p>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p> <p>一、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p> <p>：</p> <p>四、提供實驗室<u>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擬辦：會議通過修正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修正，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25~P.30)。
- 二、修正後須報備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p> <p>一、</p> <p>：</p> <p>十一、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u>安全資料表</u></p>	<p>第十五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p> <p>一、</p> <p>：</p> <p>十一、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u>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擬辦：會議通過修正後，報備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要點」之規定，本校需規劃以下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詳細說明請環安組組長進行簡報，如附件(P.31~P.37)。

擬辦：

- 一、各實驗室需於5月20日前填報管制性化藥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清單及儲存量。
- 二、請各系所、學院及行政單位檢視並擬定職業病預防措施，送環安組備查。
- 三、請人事室提供在職人員需健康檢查名單。
- 四、請衛保組提供具有職安資格之護理人員。

決議：

- 一、環安組發通知單給各實驗周知，並請各實驗室務必繳回盤查情形。公共實驗室請系所指定相關實驗場所負責人協助盤查，有無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
- 二、針對職業病預防措施，請人事室負責校內教職員、事務組負責工友、各實驗場所負責人自行檢視並擬定相關措施，於本學期結束前擲回環安組。
- 三、針對教職員在職健康檢查費用由環安組支應，請人事室提供符合資格之體檢名單。
- 四、請衛保組提供具有職業護理人員資格之名單。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本校勞工人數確認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認定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28點規定辦理，學校須於每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報當月份勞工人數統計及職業災害月報表。
- 二、法規擴大保障勞工，因此學校由原本有領薪資並進入實驗室場所之人為勞工，以修正為全校有領薪資之人員但屏除公務人員。
- 三、人事室提供本校3月1日為止勞保人數共有183人，本組調查實驗場所待確認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共計105人。

擬辦：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於每月5日前提提供勞工人數，以利本組於每月10日前提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填報。

決議：

- 一、研發長轉述，針對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認定問題，科技部已將是否為勞工或是學習研究性質者之標準，由各計畫主持人認定。如認定為勞工，研發處將會提供名單至人事室協助投保。
- 二、請環安組及研發處協助告知相關計畫主持人，認定為學習研究性質者，請務必於計畫經費來源一致。
- 三、請人事室於每月5日前提提供勞工人數至環安組報備至勞動部職安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30 結束

#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特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行政單位。
- 二、實驗場所：係指本校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室負責人：係指各實驗場所經指定負責督導實驗室管理事宜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單位主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固體廢棄物或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取得運作許可，並副知教育部。

第四條 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事項。
- 二、輔導實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相關系所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運作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調委託業者進行有害廢棄物之清運與處理。
- 六、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等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事宜。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之處理。
- 五、各實驗場所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之定期檢查，以及毒性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

第六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檢附物質安

全資料表，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許可，或累計運作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限量者，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總務處環安組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許可後購置。

第七條 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張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護具，並在有適當防護設施之規定場所操作。
- 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於隔月 10 日前送至環安組彙整申報。
- 四、實驗剩餘或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要點有關實驗廢棄物(廢液)管理之規定辦理。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設施，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須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 三、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處，並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 四、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九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害廢棄物應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開儲存。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儲存之廢棄物種類與性質，並保持良好狀態與外觀整潔，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 三、有害廢棄物應避免堆高，並應遠離火源。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並保持良好通風。
- 四、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條 有害廢棄物之運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實驗場所應每月清點有害廢棄物存量，並填寫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於規定日期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各實驗場所應視需要，將有害廢棄物移至本校廢液儲存室集中儲存。執行此項運作前，需填寫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並經總務處環安組核可。
- 三、總務處環安組應視廢液室儲存狀況，依需要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運事宜，委請合格業者進行清除與處理。

第十一條 各實驗場所須備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實驗操作人應隨時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等相關資料，供總務處環安組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如未依規定記錄或報備，導致本校遭受主管機關罰款，款項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二條 各實驗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污染擴散以及人員暴露，並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

處理報告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95年5月2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99年8月4日98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00年12月1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實驗室(含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工作之實驗室)緊急事故，掌握搶救時機，避免災害及感染擴大，以確保人員安全並降低財產損失及所操作病原微生物及實驗動物可能危害之安全防護措施，特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本計畫包括緊急應變組織、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微生物實驗室緊急處理程序，以及各類災害之處理原則。

## 貳、本校實驗室概況

### 一、實驗室位置

本校各系所實驗室設置情形如附件1，各實驗室位置如附件2、3。

### 二、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

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共33種，存放位置以及各物質安全資料表編號如附件4。

## 參、緊急應變組織

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納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編組，校安中心人員體系及職掌如附件5、6。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及安全衛生管理師處理協助災害現場之危害性研判、災害擴散之防止，以及督導災害處理措施之執行，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
- 二、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
- 三、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 四、提供實驗室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 六、人員意外暴露之處理及除污。
- 七、人員及實驗動物之緊急疏散及撤離。
- 八、人員暴露及受傷之緊急醫療處置
- 九、暴露人員之醫療監視。
- 十、暴露人員之臨床管理。

## 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實驗室災害處理流程「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7)辦理。實

驗室災害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事故通報

- 1.發現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及單位辦公室。
- 2.系所及單位辦公室人員應立即赴現場瞭解，並告知各實驗場所之人員緊急狀況，並研判是否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校安承辦人員或執勤軍訓教官)。
- 3.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洩漏之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總務處環安組，中心需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 二、緊急通報內容

進行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簡短、正確的告知事故性質、地點、現場狀況，以及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包括：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姓名及通報人員電話。
2. 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 三、緊急疏散

1. 各系、所及單位實驗室或實習場所應規劃緊急逃生路線（應標示逃生方向、安全門、安全梯）位置，並張貼於實驗室明顯位置。
2. 下列事故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即應立刻實施疏散，引導人員至操場或中庭等空曠場所，遠離事故現場，災害類型及疏散時機如下：

災害類型	疏散時機
毒性氣體外洩	1.實驗室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危害濃度 2.洩漏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可能繼續蔓延
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	實驗室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已達爆炸下限
火災	1.實驗室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 2.實驗室存有其他易燃物質或有爆炸之虞
鄰近場所事故	1.鄰近場所毒性氣體外洩 2.鄰近場所發生火警，可能影響人員安全

#### 四、現場管理

災害現場應由單位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上課教師負責指揮，執行以下管理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以及搶救工作之順利進行：

1. 疏散非參與搶救之人員。
2. 隔離污染區，管制人員進出。
3. 視事故狀況，聯絡化學品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協助。
4. 確認搶救者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5. 組成緊急應變搶救編組，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6. 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傷患症狀，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 五、化學性急救處理原則

人員有化學性中毒現象時，依下列原則進行緊急處理：

1. 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
2. 吸入有毒氣體如一氧化碳等應立刻打開門窗或將傷患移至室外。
3. 化學藥品灼傷皮膚或眼睛時，應立刻用流動緩慢的水沖洗患部至少四分鐘。
4. 對於最急迫的人員給予優先處理，必要時應將傷患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化學物質，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最好攜帶中毒物、化學容器或記下MSDS編號以利醫生急救。
5. 若意識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應使其頭部放低。
6. 若患者心跳停止、沒有呼吸，應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
7. 有自發性嘔吐情形者，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8. 傷患搬運：
  - (1) 搬運傷患前需檢查其頭、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3) 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施行。
  - (4) 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9. 儘速送醫治療。

#### 六、微生物感染緊急處理程序

1. 被刺傷、割傷及擦傷，受傷人員應脫除防護衣，清洗雙手及受傷部位，使用適當之皮膚消毒劑。必要時，應尋求醫療照護。
2. 食入感染性物質，脫除當事人防護衣並尋求醫療照護。報告可能食入物質之鑑別，以及事故發生過程。

#### 伍、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 一、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在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並移開所有易燃物源，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且立即通知單

位負責人。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隔離事故現場，並立即逃離。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處理。除急救人員外應禁止其餘人員靠近。
3. 確認火災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以利通報消防單位進行救災。
4. 燙（灼）傷處理：
  - (1)沖—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
  - (2)脫—一面沖，一面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 (3)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水泡不可壓破。
  - (4)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避免感染。
  - (5)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 二、爆炸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爆炸物質之閥門，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電源或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於未根絕危險之前，不得隨意進入現場。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

## 三、化學物質洩漏

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附棉將洩漏物質吸。若有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防止洩漏擴散。
2. 若單位負責人可自行處理止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立即依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尋求外界支援。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禁止人員靠近。搶救人員應保持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地點。

## 四、潛在感染性氣膠之釋放（發生在生物安全櫃之外）

1. 實驗室所有人員必須立即撤離受影響區域，任何已暴露人員都應接受醫學諮詢。應立即通知實驗室主管及總務處環安組。
2. 感染性氣膠排出及較大微粒沉降，於一定時間內（例如1小時內）嚴禁人員進入事故區域。如實驗室無中央排氣系統，則應延長進入事故區域管制時間（例如24小時後）。
3. 應張貼“禁止進入”之標示。經過適當時間後，在總務處環安組之指導下，除污人員應穿著適當防護衣及呼吸保護裝備進行除污。

## 陸、善後處理

### 一、人員除污處理

1. 設置除污場所，急救人員離開現場之前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2. 以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3.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應再進一步清洗。
4. 清洗水應予以收集，必做妥善處理。
5. 於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除污廢棄物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 二、災害現場除污處理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清理工作須由穿著適當個人防護具之人員負責。
2. 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處理。
3. 可用細砂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
4. 少量殘留之化學物質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5. 受污染之廢棄物尋找合格廠商處理。

## 三、容器破裂及感染性物質溢出：

1. 應立即用抹布或紙巾覆蓋溢出之感染性物質或盛裝感染性物質之破裂容器。然後在抹布或紙巾上面倒上消毒劑，並使其作用適當時間。
2. 清除抹布、紙巾以及破碎物品，玻璃碎片應使用鑷子清理。然後再使用消毒劑擦拭污染區域。
3. 如果使用畚箕清理破裂物時，應進行高溫高壓滅菌或浸泡在有效之消毒液內。用於清理之抹布、紙巾及拭紙等應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所有處理過程，都應穿戴手套。
4. 如實驗表單、其他列印或書寫紙張等被污染，應將原資訊複製，並應將原件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
5. 離心機運行時發生離心管破裂或疑似破裂，應關閉離心機開關，勿打開離心機蓋靜置（例如30分鐘）使氣膠沉降。如離心後發現離心管破裂，應立即將離心機蓋子蓋上，並靜置（例如30分鐘）。發生前述兩種情況時，都應通知總務處環安組。
6. 在未封閉式離心桶之離心機內發生破裂，應穿戴厚實手套（如厚橡膠手套）處理所有碎裂物並放在無腐蝕性、對微生物具有去活性之消毒劑內。未破損之有蓋離心管則置於另一有消毒劑之容器中回收。離心機內腔應使用適當濃度之相同消毒劑擦拭兩次，然後使用清水沖洗及晾乾。清理時所使用之全部物品，都應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7. 在封閉式離心桶之離心管發生破裂，應該鬆開安全杯蓋子並將封閉式離心桶進行高溫高壓滅菌。另外，封閉式離心桶也可以採用化學消毒法。

柒、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實驗室概況表

系所	實驗室名稱	地點	性質	地圖編號
環生學院	生物藥品室	格致樓 C111	藥品存放室	A
材料系	藥品室	格致樓 C404	藥品存放室	B
	材料合成實驗室	格致樓 C405	教學及研究	C
生科系	生物技術實驗室	榮譽校區 E105	研究	D
	微生物生技產品 開發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1-1	研究	H
	生物醫學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1-2	研究	
理工學院	普化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5	上課及研究	E
綠能系	環境能源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3	研究	F
生態系	環境化學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8	研究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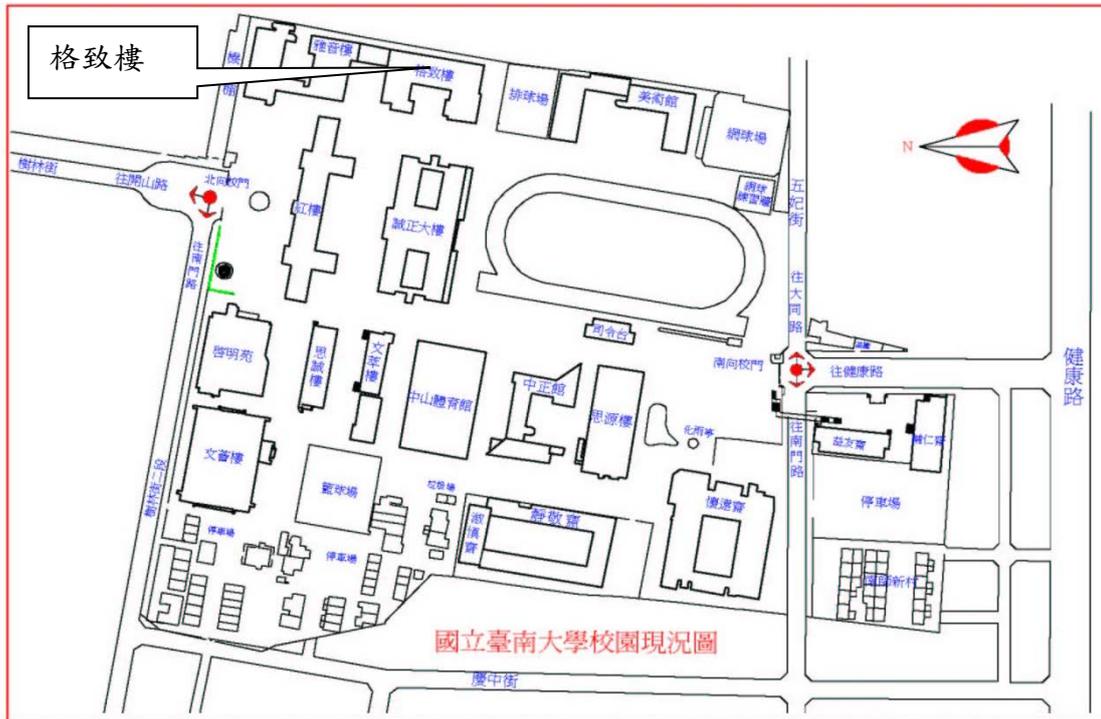


圖 1-1 臺南大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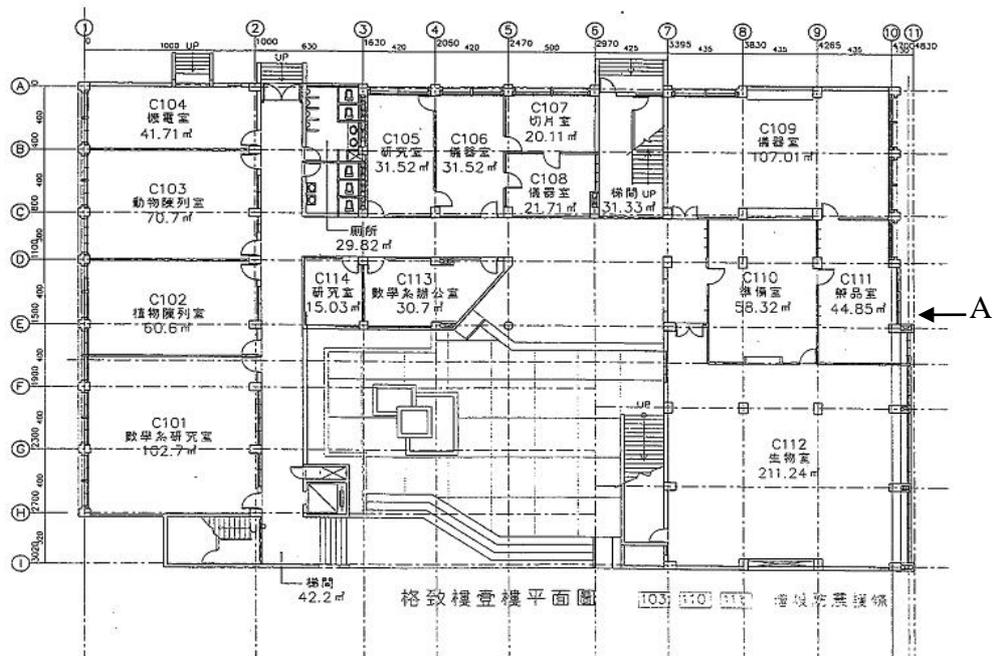


圖 1-2 格致樓 1 樓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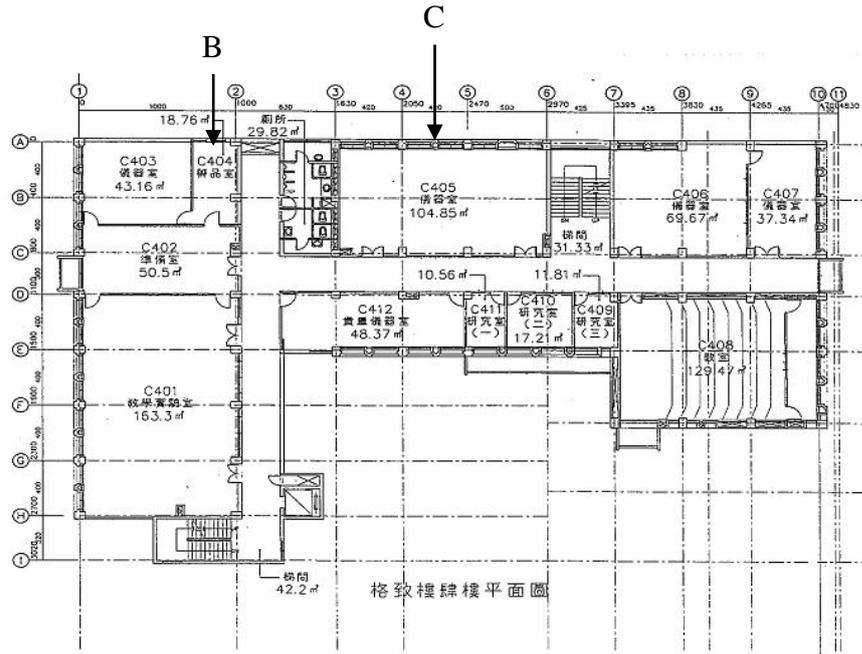


圖 1-3 格致樓 4 樓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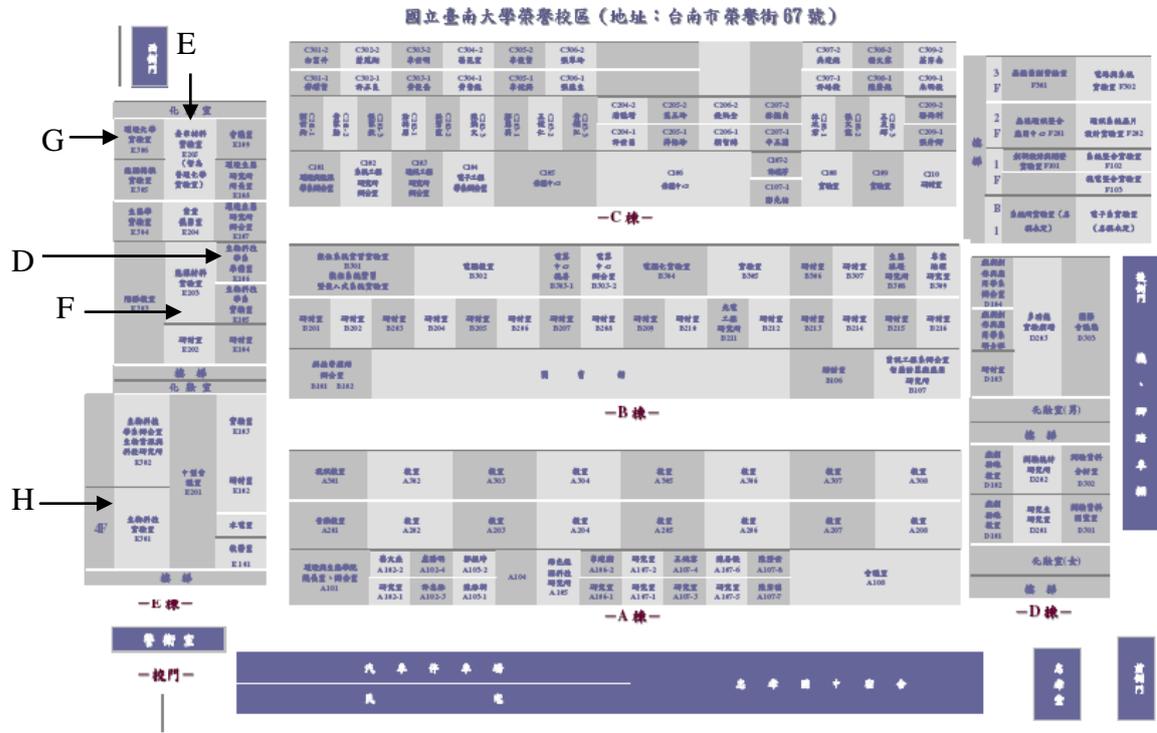


圖 1-4 榮譽教學中心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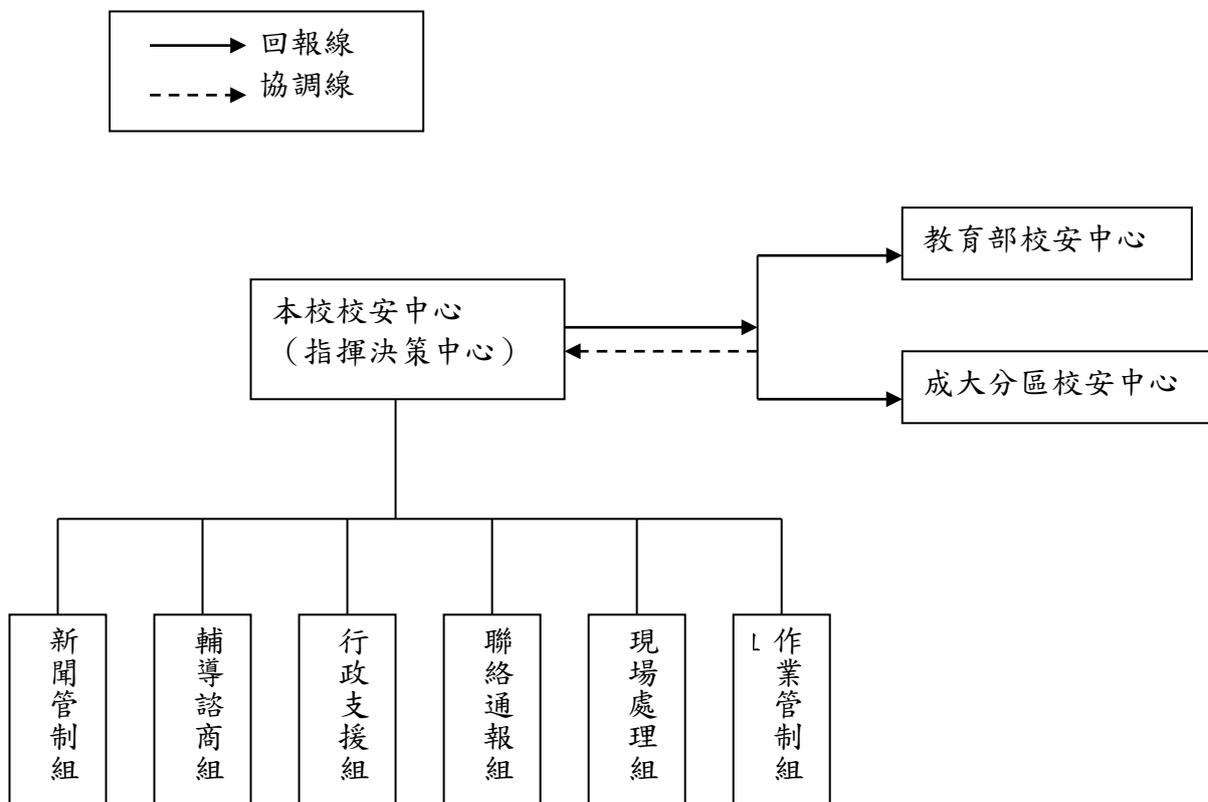
##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地點及數量

系所	儲存地點	毒性物質名稱	SDS 編號
生科系	榮譽校區 E105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乙腈	00075-05-8
環生學院	格致樓 109	甲醯胺	75-12-7
	格致樓 111	苯胺	62-53-3
		丙烯醯胺	00079-06-1
		苯	00071-43-2
		四氯化碳	56-23-5
		三氯甲烷	67-66-3
		三氧化鉻	01333-82-0
		鉻酸鈉	07775-11-3
		甲醛	50-00-0
		乙腈	00075-05-8
		氯化鎘	10108-64-2
		二甲氧基聯苯胺	119-90-4
		氯化鉀	151-50-8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材料系	格致樓 405	苯	00071-43-2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聯胺	302-01-2
		正己烷	110-54-3
	格致樓 404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苯胺	62-53-3
		重鉻酸鉀	07778-50-9
		二氯甲烷	75-09-2
		三氧化鉻	01333-82-0
		三氯甲烷	67-66-3
		丙烯醇	00107-18-6
		鉻酸鈉	07775-11-3
		鉻酸鉀	07789-12-0
		環己烷	110-82-7
		四氯乙烯	00127-18-4
		四氯化碳	56-23-5
		吡啶	110-86-1
		二乙醇胺	111-42-2
		乙酐 (醋酸酐)	108-24-7
		格致樓 303B	甲基異丁酮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地點及數量

系所	儲存地點	毒性物質名稱	MSDS 編號
理工學院-普化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5	硫酸鎘	10124-36-4
		硝酸鎘	10022-68-1
		甲醛	50-00-0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乙腈	00075-05-8
		硫脲	62-56-6
		聯胺	3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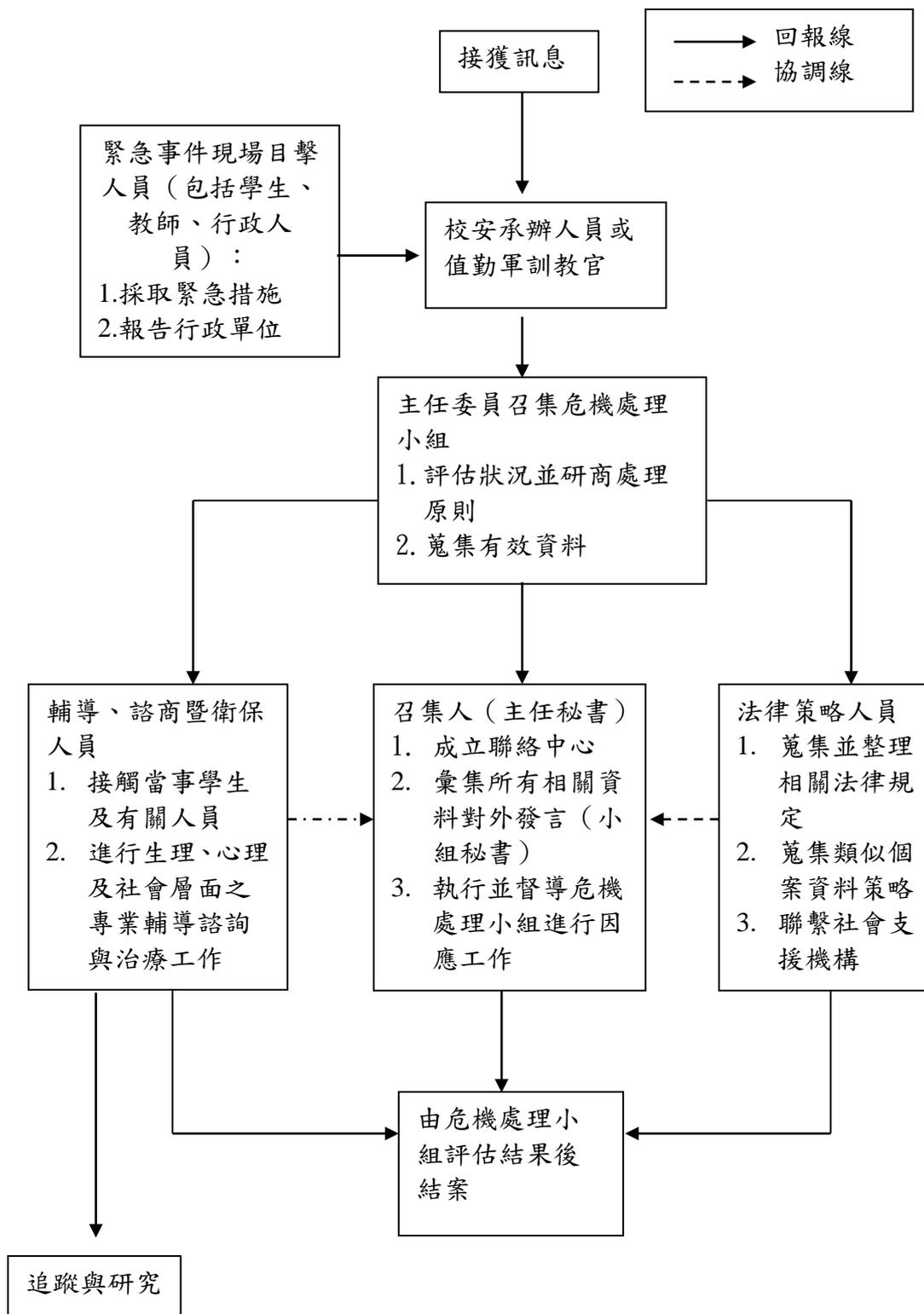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體系



## 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表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級職	職掌
指揮決策中心	組長	校長	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部事項 協助校長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部事項
	副組長	教務長	
	副組長	主任秘書	
	組員	學務長	
	組員	總務長	
	組員	會計室主任	
	組員	環安組組長	
作業管制組	組長	課外活動組組長	校安中心管制室，負責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蒐集、分析、管制、紀錄、建檔與分發
	組員	教官 1 位	
	組員	教務處職員 2 位	
	組員	總務處職員 1 位	
	組員	活動中心幹部 2 位	
現場處理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平時負責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之宣導、訓練事宜。災害發生時，擔任現場第一線全權處理小組負責災害現場隔離、急救站開設管制人員疏散、協助救災系統就定位及現場緊急事件處理。
	組員	生輔組組長	
	組員	衛保組	
	組員	宿舍管理員	
	組員	警衛 1 位	
	組員	各教官	
	組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連絡通報組	組長	值勤教官	受理災害情資之回報，並依回報管道向上級單位報告與通報各支援單位
	組員	生輔組職員 2 位	
	組員	工讀生 2 位	
行政支援組	組長	人事室主任	負責平時與災害發生時，所需之各項行政支援
	組員	事務組組長	
	組員	營繕組組長	
	組員	保管組組長	
	組員	電算中心	
	組員	各系所主任	
輔導諮商組	組長	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災後輔導諮商
	組員	輔導中心老師	
新聞管制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新聞之管制、發佈與傳媒聯繫事項
	組員	專門委員	
	組員	新聞秘書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99年8月4日98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03年9月2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穩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之各實驗(試驗)室或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之適用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場所負責人)為經指定，對於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負有監督責任之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六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四、責成總務處環安組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五、交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 第七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四、審議、督導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相關計畫。
  - 五、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
  - 六、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七、審議、督導及建議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第八條 總務處環安組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釐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推動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
  -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七、規劃、實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規劃、協調本校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十、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督導適用場所及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四、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訂定與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五、配合總務處環安組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所轄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推動與實施。
- 二、督導所屬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相關法令規章。
- 三、執行適用場所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定期檢查、檢點，並做成紀錄，對於潛在安全衛生問題適時加以處理、改善。
- 四、實施適用場所之工作安全之分析、講解與教導。
- 五、備置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佩戴。
- 六、所轄場所之人員進出管理。
- 七、場所緊急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 八、執行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時立即加以改善並向場所負責人或上級呈報。
- 二、作業中遵守適用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及衛生。
-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遵守安全衛生有關之法令規章，以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七、隨時向場所負責人通報該場所之任何安全、衛生相關問題。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以下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著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三條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場所負責人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對該場所機械、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機械、設備之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總務處環安組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三年，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 1.檢查日期。
  - 2.檢查項目與檢查方法。
  - 3.檢查結果。
  - 4.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5.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 四、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檢查報告，並影印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十四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 一、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接受與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各種作業應穿著適當服裝，使用規定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七、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八、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九、易燃物品如油類及溶劑等，切勿大量存儲於實驗場所。
- 十、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十一、熟悉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二、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三、嚴禁使用非作業場所所需之任何電氣用品。
- 十四、熟悉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
- 十五、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六、工作環境避免物品堆積過高，預防傾倒造成傷害。
- 十七、離開工作場所務必確定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 十八、發現任何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以作緊急處理。

### 第十五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二、有害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三、實驗廢液應分類存放，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傾倒於水槽。
- 四、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 五、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
- 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八、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九、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十、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一、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須備有緊急洩漏處理裝備。
- 十二、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十三、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十四、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計畫，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十五、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十六、操作實驗應依規定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十七、危險性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假期及下班時間單獨一人操作。
- 十八、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電話。

第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根據該場所機械、設備以及作業性質，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總務處環安組核備後，於適用場所公告週知。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十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作業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適用場所工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九條 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持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高壓氣體等作業)，各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照。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第二十條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做成紀錄。
- 第二十一條 事故救護人員之任務編組如下：
- 一、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以及防護具、逃生器具之調派供應與協助使用。
- 五、其他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二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應指派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執行傷患救護事宜。

第二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救護人員應即時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二十四條 發生火災或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配備適當之偵測儀器，沒有適當防護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

第二十五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發生事故人員受傷時，事故發生單位應即調派部份人員協助傷患脫離危險區域，由急救人員施以緊急救護。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持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護衛生設備及急救藥品與器材。
- 五、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視需要建議衛生保健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適用場所應隨時維持清潔用品及防護裝備之供應，包括手套、擦手紙、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及各種防護衣物及護目鏡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應立即補充。

第二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沖眼設備、緊急淋浴設備以及消防與逃生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保持堪用。

第二十八條 各實驗場所應指定專人檢點與維護安全及衛生相關物品與裝備。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九條 事故通報

- 一、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
- 二、通報內容應力求簡單、明確，內容包括：事故類型、發生地點、發生時間、罹災情形、現場狀況、所需之緊急支援。

第三十條 緊急應變與通報

- 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
  - 1.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以及通報場所負責人。
  - 2.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離開並隔離事故現場，通報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 3.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 二、爆炸
  - 1.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進行處理。
  - 2.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在危險性未根絕之前，不可隨意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
  - 3.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場所

負責人。

### 三、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 1.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並儘速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
- 2.若可自行阻止洩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
- 3.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 4.洩漏之化學物質及含化學物質之除污物，應統一收集處理。
- 5.含化學物質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避免二次污染。

### 第三十一條 職業災害調查

- 一、發生事故之系所、環安組組長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做成報告，送交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者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總說明

2015/04/20  
環安組

報告人：黃文伯組長

##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總說明

- ◆ 為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擴大適用範圍，乃將本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 ◆ 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 二、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重點一

##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重點二

### 〈職安法〉

重點三

- ◆ 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1.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3.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4.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3

重點一

##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重點二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重點三

1. 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3.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4. 雇主：指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5.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4

重點一

##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重點二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續

重點三

6. **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7.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8.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9. **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5

重點一

## 二、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重點二

重點三

- ◆ 建立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
- ◆ 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 各實驗室如有管制性或優先管理化學品，請於**5月20日**前報至環安組，相關表單至環安組網站下載。

6

重點一

## 管制性化學品

重點二

重點三

### 化學品名稱

- |               |   |
|---------------|---|
| 1. 黃磷火柴       | 11.五氯酚及其鈉鹽  |
| 2. 聯苯胺及其鹽類    | 12.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 3.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13.α-萘胺及其鹽類   |
| 4.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14.鄰 - 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
| 5. β-萘胺及其鹽類   | 15.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
| 6. 二氯甲基醚      | 16.鈹及其化合物   |
| 7. 多氯聯苯       | 17.三氯甲苯   |
| 8. 氯甲基甲基醚     | 18.含苯膠糊 [ 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 ( 含稀釋劑 ) 超過百分之五者。 ]   |
| 9. 青石棉、褐石棉    | 19.含有 2 至 1 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 ) ；含有 1 7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 . 五之混合物。 |
| 10.甲基汞化合物     | 2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不論多少量都要報備至勞動部職安署，如未依規定報備  
勞動檢查單位依職安法第44條規定罰**20萬~200萬**

7

重點一

## 優先管理化學品

重點二

重點三

### 化學品名稱

1. 黃磷
2. 氯氣
3. 氰化氫
4. 苯胺
5.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 六價鉻化合物
7.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 二硫化碳
- 10.三氯乙烯
- 11.環氧乙烷
- 12.丙烯醯胺
- 13.次乙亞胺
-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不論多少量都要報備至勞動部職安署，如未依規定報備  
勞動檢查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規定罰**3萬~30萬**

8

重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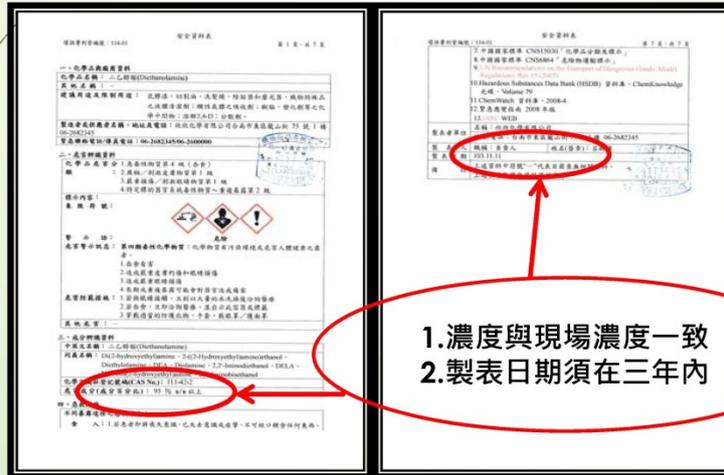
## 二、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重點二

- ◆ 各單位如有使用化學品請備妥安全資料表。
- ◆ 如未依規定標示：

重點三

環保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罰6萬(本年度重點稽查)；  
 勞動檢查單位依職安法第44條罰3萬~15萬



重點一

##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重點二

〈職安法〉第6條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16點

重點三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由各系所、學院及行政單位檢視，擬定相關預防措施並送環安組備查，以利職安相關單位查核。
  - 如未依規定擬定預防措施，勞動檢察單位依職業安衛生法第45條罰3萬~15萬

重點一

###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重點二

#### 〈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

重點三

- ◆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 目前本校員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如未依規定勞動檢查單位依職安法第46條罰3,000元罰鍰

11

重點一

###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重點二

#### 〈職安法〉第22條

重點三

- ◆ 明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工人數	1-299	本校	專任1人		一 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 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 三 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專任1人	專任1人	專任2人	
	1000-2999	專任2人	專任2人	專任2人	
	3000-5999	專任3人	專任3人	專任4人	
	6000以上	專任4人	專任4人	專任4人	

重點一

###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重點二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24點

重點三

- ◆ 學校應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 ◆ 前項規定於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之適用日期，依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期程辦理。
- ◆ 第一項之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但**學校衛生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及健康促進與管理，不在此限**。相關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執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13

重點一

###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重點二

重點三

- ◆ 依據人事室提供目前有投保人數：專案計畫56人；兼任老師22人；技工工友28人；工讀生15人；約僱人員62人，共計183人
- ◆ 實驗場所105人待確定(提案六)
- **本校未將兼任及臨時工人員納入(如須繳納補充保費者)**
- ◆ 雖未達三百人但仍需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故應須備一名職安資格護理人員(本校人數未足300人，可為兼任)**

14